

甲方：洛川县石头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洛川鼎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拟对其建筑物的外墙进行装修，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洛川县石头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维修建设工程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洛川县石头镇中心幼儿园
3. 工程内容及范围：洛川县石头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维修建设

#### 二、承包方式：

乙方包工包料（或其他约定的承包方式）。

#### 三、工期：

1. 开工日期：2024年8月9日
2. 竣工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3.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5天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#### 四、质量标准：

1.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达到[具体质量要求，如平整、牢固、颜色均匀等]。

2. 乙方应提供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，并确保施工过程中符合相关规范。

#### 五、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1.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1,033.07 元（大写 壹拾壹仟零叁拾叁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70 % 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所有工程总造价的全部金额；

#### 六、双方责任：

1. 甲方责任：

- (1)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，并确保其正常供应；
- (2) 及时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；
- (3)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- (4) 协助乙方与其他施工方进行协调；
- (5)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(1) 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；
- (2) 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- (3) 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、设备、管线等不受损坏，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；

(4)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施工进度报告和相关资料;

(5)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清理和运输。

#### 七、工程变更:

1. 如甲方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, 应提前通知乙方, 并提供变更设计方案。

2. 因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减少的, 双方应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工程造价。

3. 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#### 八、竣工验收:

1. 工程竣工后,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2.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, 如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3. 验收合格后, 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: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, 每逾期一天, 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4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, 乙方应负责返工, 直至达到约定标准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; 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. 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十、争议解决: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

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日期：2024.8.8



日期：2024.8.8号

洛川县石头镇中心幼儿园校园安全  
隐患维修改造合同

甲方：洛川县石头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：洛川鼎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年8月8日